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德育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学校德育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申报工作。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管理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坚持问题导向，从当前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出发进行选题，以问题为起点，把研究过程作为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并最终解决问题的过程。题目自拟。

二、申报对象

（一）全省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其中，高校主要面向宣传思想干部、学工干部、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

师及上述工作领域分管校领导申报。各高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推荐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人员申报的课题。

（二）课题申请人如不具有高级职称，须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填写推荐意见。

（三）每名申请人限报一个课题，且不能参与多于两个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四）凡未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和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省中小学德育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在2023、2024、2025年被撤销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省中小学德育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五）同一申请人不可同时立项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中小学德育课题。

三、结项要求

课题研究周期2年，课题结项成果应包括：（1）《课题研究报告》；（2）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四、申报程序

（一）限额申报。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限报10项，高校限报5项，省属中小学校限报1项。思想政治教育机构（业务指导单位为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可申报1项，不占所在学校名额。

（二）纸质申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小学校汇总本地本学校申报材料，于2026年1月10日前将《广东省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申报书》（附件1，加盖公章，一个项目一份申报书，一式一份）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三）网上申报。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须同时在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请各地各学校参照系统操作指南（附件2）进行网上申报。上传申报材料须在2026年1月10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请按照一份申报书一次申报进行操作。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管理员：林冠声，联系电话：13145717983。

有关项目申报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联系，联系人：周中桅，联系电话：020-37627462、37627607，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邮编：510080。

- 附件：1. 广东省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申报书
2. 广东省学校德育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

